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舞蹈班術科專長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113年5月2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七、教育局113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46358號函同意。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表演藝術科 (舞蹈專長)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舞蹈班相關行政活動及升學輔導工作。 二、錄取人員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三、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參、公告：

- 一、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起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止。
-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s://kmjh.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持有有效中等學校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四)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3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3年7月31日或未於113年8月31日前繳交至本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四）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本校。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五)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初試：

(一)一律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4日（星期五）9：00 至 16：00。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中人事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四)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於報名時繳交。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3. 初試准考證（正本）。（附件二）

4. 積分審查表（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附件三）

5. 切結書（正本）。（附件四）

6. 資格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正、影本）。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附件七）填妥，並檢附有效期限至113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以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4030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影本請先傳真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4-23758434。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供。

9. 如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可使用電子謄本）。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十）

二、複試：

(一)一律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9：00 至 11：00。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中人事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四)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於報名時繳交。

(五)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2. 複試准考證（正本）。（附件五）

3. 報名委託書（正本），委託報名者須繳交。（附件六）

(六) 未依指定時間辦理複試報名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應考人應於報名當日完成積分審查，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上述所有證件或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律究責。

柒、甄選時間、地點：

一、初試(場試實作、試教及積分審查)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8時30分起(實際仍以本校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日期：113年6月19日(星期三)14時起。

三、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四、應試流程於考試前一日2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捌、甄選方式：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前8名，始得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初試：場試實作及試教交叉應試。

(一)場試實作：

1. 每位應考人場試實作時間13分鐘。
2. 請準備本國傳統舞蹈、現代舞、芭蕾舞編舞及演示內容(每科以2分鐘為限)。
3. 現場抽籤決定科目(本國傳統舞蹈、現代舞或芭蕾舞三科擇一)，就編舞內容進行教學演示及指導。
4. 應考人應自備音樂，試場備有音樂設備一組，建議自帶音樂播放設備。

(二)試教：

1. 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10分鐘。
2. 試教教科書版本為112學年度康軒版藝術與人文課本第四冊表演藝術部分，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3. 試場不提供教科書、教具及其他輔具，由應考人自備。

(三)積分審查：僅採計近5年(108-112學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成績，獲特優2分，優等1分，甲等0.5分，最高採計5分。

二、複試：以口試方式辦理。

(一)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

(二)請自備自傳5份應試(請詳述舞蹈專長，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並得攜帶個人各項專業證照、策展經歷資料、行政協作相關資料、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玖、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總成績按場試實作、試教、口試及積分審查等四項計算，合計為 100 分。其配分比例如下：

評分項目	場試實作	口試	試教	積分審查
配分比例	40%	35%	20%	5%

二、甄選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以場試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場試實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積分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壹拾、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113年6月18日(星期二)9時前將成績寄至個人信箱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最低錄取分數，如未收到信件請即來電人事室洽詢，複查成績時間結束後即不得以未收到信件為由申訴。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九)至本校人事室(04-23756287分機751)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100元，以1次為限。

二、複試成績：113年6月20日(星期四)9時前將成績寄至個人信箱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最低錄取分數，如未收到信件請即來電人事室洽詢，複查成績時間結束後即不得以未收到信件為由申訴。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0時至12時，持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出具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九)至本校人事室(04-23756287分機751)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100元，以1次為限。

壹拾壹、榜示：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8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正取人員。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請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2時前，攜帶教師資格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報到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三、分發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視同自願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申訴：

- 一、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日內提出。
- 二、申訴電話：04-23756287轉751。
- 三、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e-mail：rainy0129@kmjh. tc. edu. tw）。

壹拾肆、 違反試場規則者，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處。

壹拾伍、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來電本校（04-23756287#751）查詢。

壹拾陸、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柒、 附則：

-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不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原訂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四）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3年8月15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10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本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九、應聘本市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8年06月0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初試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甄試日期	甄試節次	甄試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113年6月17日 (星期一)	報到	08:00-08:30		
	場試實作	08:30起		
	試教			

※備註：參與初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 疊 線-----摺 疊 線-----摺 疊 線-----摺 疊 線-----摺 疊 線-----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 三、場試實作及試教交叉應試。
- 四、場試實作及試教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依缺考處理。
- 五、每位應考人場試實作13分鐘(含2分鐘編舞及演示)、試教時間10分鐘。
- 六、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科：表演藝術科教師(舞蹈專長)

姓名：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積分審查項目	應考人自評	收受影 本勾選	試務人員審定 得分	審定人簽章
近5年(108-112)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成績，獲特優2分，優等1分，甲等0.5分，最高採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張		
積分審查得分(總分5分)		試務人員 計分		

※正本證件發還簽收處：

備註：

- 1、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並提供正本核對，正本驗畢即發還。
- 2、粗框內為本試務人員審查填寫，請應考人勿自行填寫。
- 3、應考人應於報名當日完成積分審查，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專長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受聘學校。
- 五、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113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113年7月31日或未於113年8月31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經甄選錄取，須於本校實際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實際服務3年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若未滿服務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七、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13年8月15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複試准考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甄試日期	甄 試	甄試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113年6月19日 (星期三)	報 到	13:30-14:00		
	口 試	14:00起		

※備註：參與複試須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 摺 疊 線 -----

試場規則：

- 一、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備查驗。
- 三、口試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依缺考處理。
- 四、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得攜帶個人專業證照、策展經歷資料、行政協作相關資料、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五、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七、其餘試場規則，依本校公告為準。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備註	本表請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寄達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務處收(4030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影本請先傳真，傳真電話：04-23758434。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教師甄選委員 會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實作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3 年 6 月 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場試實作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_____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 初試：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止

(二) 複試：113年6月20日(星期四)10時至12時止

二、持申請書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人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100元，以1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成績複查(請勾選：初試 複試)，茲委託_____君(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背面)

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表演藝術科舞蹈專長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